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0990414-1

訴願人：許○○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上訴願人因道路通行事件，不服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98 年 10 月 19 日峨鄉建字第 09800310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又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陳情反映峨眉鄉○○村○鄰○○路○號路口遭人封閉道路影響出入，本府復於同年 9 月 5 日府政三字第 0960126409 號函請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依權責辦理並答復訴願人。嗣後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峨鄉建字第 0980031002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陳情本鄉○○村○鄰○○路○號道路不通，建請本所興建檔土牆以利人車通行乙案，經查所請擬興建道路之土地權屬為私有，請台端取得該段同意書後逕送本所，本所擬於 99 年度○○村鄰聯絡道路及農路改善工程項下辦理改善。」訴願人不服，並以「1、…是否可更換比較積極，苦民所苦，有責任心的承辦人」及「2、…請問什麼時候可通行」為訴願請求理由，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峨鄉建字第 0980031002 號函，惟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峨鄉建字第 0980031002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